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節111上595字第1110008065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致之111年7月27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1年6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111年6月2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影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95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與劉美枝等間拆屋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應送達賴致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 記 官 陳亭如

